



王曦将醉酒男子抱摔在地 视频截图



正在执勤的王曦

# 抱摔醉酒男！南京交警王曦火了

他说：每个有正义感的人都会站出来，更何况我还是一名警察



一夜之间，王曦火了，这个在醉酒男子施暴女学生时挺身而出的南京交警，压根没想到自己突然成了“网红”。8月28日，现代快报记者在南京交警高速九大队见到了王曦，说起当天的事，他有点腼腆，“我相信每个人遇到这种情况，都会以自己的方式去伸张正义。作为一名警察，我也想告诉那个女孩，你在社会上遇到坏人、受到伤害的时候，一定会有人站出来帮助你。”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季雨/文 刘畅/摄



扫码看视频

## 延伸

猥亵、殴打女性  
情节严重可能面临刑责

据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骏分析，涉案男子郑某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和猥亵妇女。目前，郑某已被江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“要看具体情况来判定。如果郑某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，将有可能面临刑事责任；若没有达到立案标准，则将面临治安处罚。”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寻衅滋事的裁量标准视违法行为，分为一般违法行为及较重违法行为。一般违法行为为处500元以下罚款、较重违法行为为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猥亵他人的，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，情节恶劣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《刑法》也有规定：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，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## 男子是否涉嫌拒捕？ 律师给出专业解答

涉案男子郑某的行为是否涉嫌拒捕？张骏解释，不构成拒捕，因为王曦不是在执行公务，也未身着警服。但是王曦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他出手相助的这一行为是没有问题的，且值得点赞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中规定：人民警察按照职责分工，有依法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的职责。不仅如此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还明确规定：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，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，应当履行职责。

张骏还表示，法律中有明确规定，任何公民碰到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及时被发觉的嫌疑人时，都可以立即将其扭送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。

## 一个抱摔制服醉酒男：我就是警察

8月26日晚，南京交警高速九大队民警王曦和爱人在江宁一自助餐厅用餐。取餐时，王曦看到左侧一名醉酒男子正对一名女孩施暴，“他先是踢了女孩一脚，紧接着又扇了她一个巴掌……”这时，餐厅的工作人员出面，将醉酒男子与女孩隔开，由于害怕，女孩匆忙间躲远了，醉酒男子也暂时被稳住。

察觉出两人似乎不认识，王曦迅速走到女孩身边了解情况，得知女孩遭猥亵，让她赶紧报警，并表示，“我就坐在门口边上，如果需要

帮忙你就过来叫我。”很快，女孩跑过来找王曦，说自己已经报警，接警员让她尽量将醉酒男子留在现场，“能不能帮我把他拦住？”

而此时的醉酒男子，已向门口走去，打算离开。王曦立即上前阻止，并告知男子配合警方调查。面对王曦的阻拦，男子瞬间暴怒，不仅言语挑衅侮辱王曦，还动手推搡，一心想要离开。这期间，女孩也跑了过来，醉酒男子还几次想越过王曦，继续对女孩动手。眼看男子毫无收敛之意，王曦一个抱摔将其

制服，随即表明身份，“我就是警察，南京市公安局交管局警察……”

过了一会儿，江宁开发区派出所民警接警赶到，对这起事件进行处理。围观群众纷纷拍下视频，并对王曦制服醉酒男子的行为表示支持。

8月27日晚，“@江宁公安在线”官方表示，江宁警方在接到该警情后迅速出警至现场，目前郑某（男，32岁，内蒙古通辽市人）因涉嫌犯罪已被江宁警方刑事拘留。

## 视频点赞量超百万，网友大呼痛快

8月27日晚，现代快报报道了这一事件。短短几个小时，事发现场视频的点赞量过百万，播放量超千万次。很多网友在看完视频后，纷纷留言大呼“痛快”“为这名帅警察点赞”……就这样，王曦成了新晋“网红”。

8月28日上午，现代快报记者在南京交警高速九大队见到了王曦，他正在路口执勤。今年29岁的

王曦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管理专业，2013年大学毕业后，正赶上南京公安社招。因为从小就有英雄梦，通过层层选拔，他最终成为一名交警。入职后，一直在高速上工作，主要负责外勤。

“当时真的没想太多，就觉得是警察的职责，不能让嫌疑人跑了。”提起事发当天的情景，王曦说有正义感的人都会伸出援手，“更

何况，我还是一名警察。”“当时爱人也在那里，她担心吗？”面对记者的询问，王曦笑着说，“没有，她也是正义感特别强的人，当时就跟我我说，这个事你一定要管。”

当晚派出所民警赶到后，将嫌疑人和女孩带走，随后在女孩的求助下，王曦和爱人还专门赶到派出所配合调查。事后，女孩多次向王曦表示感谢。

## 同事眼中的“曦哥”，有责任心又体贴

采访期间碰到大队的辅警，大家都亲热地喊王曦“曦哥”。“他们都比我小，平时都这么叫。”和王曦搭档两年的辅警马涛却与众不同，一直喊他“曦曦”，可见两人的感情格外不一般。“我们是差不多同时来的高九，我比他大几个月，一来我们就是搭档。”马涛告诉记者。

在马涛眼里，王曦仗义、有责任心，人缘特别好，“去年的12月4日下午2点左右，宁马高速16公里路侧一处电线杆，因伐木施工

不当倒伏，造成横跨路面的数条电线垮塌，交通中断，不赶紧处置高速就瘫痪了。”当时大队决定采取抢救性措施疏导交通，打算用树干先把电线撑起来，“因为树干不够长，他和我分别在两个方向的车道内，用手托举树干撑起垮塌的电缆，就这样在寒风中站了近两个小时……”马涛笑着说，“后来脖子酸了好多天，但我觉得我俩挺牛的。”因为辖区货车多，经常有货物散落的情况，“一有空

他就开车带着我在路面巡逻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”

在大队教导员张辉的眼中，王曦“什么都好”。据悉，南京交警高速九大队成立时间不长，大队民警只有18人，辅警22人，“人手不够，王曦上班的时候忙，休息的时候就各个部门帮忙，什么他都懂一点，什么他都帮忙干。”因为工作成绩优异，2014年入职后，王曦连续三年获评“优秀公务员”，还荣获过个人嘉奖三次，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

PPMG  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
CN 32-0104

邮发代号  
27-67  
主办  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 
出版  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  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 
邮编  
210005  
网址  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  
传真  
025-84783504  
24小时新闻热线  
025-96060  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 
025-84783501

今日总值班  
倪治清  
头版责编  
颜玉松  
版式总监  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.5元

版权  
声明
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，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，制止非法转载行为，声明如下：

① 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，必须先取得书面授权；② 本报欢迎合作，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，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，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；③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：法律顾问曹骏律师（025-84728578）；版权合作：快报总编办（025-84783580）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